

津高新审环准〔2019〕3号

关于对贝克休斯（天津）油田设备有限公司 仓库及部分产品线转移至租赁车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贝克休斯（天津）油田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贝克休斯（天津）油田设备有限公司仓库及部分产品线转移至租赁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贝克休斯（天津）油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东路4号，主要从事电机和泵的组装生产，年产40套注水电泵和2000套潜油电泵。现该公司拟投资240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东路8号的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仓库及部分产品线转移至租赁车间项目。该项目为搬迁项目，将海泰东路4

号原有厂区的部分产品的生产线搬至海泰东路 8 号的租赁车间。该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2584 m²，搬迁后年产保护器 900 个、分离器 800 个、转子 66000 个、轴承箱 500 个，搬迁前后该部分生产工艺及年生产能力均保持不变。该项目环保投资 25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设施、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保护器和轴承箱加工过程中的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新建的18m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中VOCs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中相应限值要求。

清洗工序中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VOCs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

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中相应限值要求。

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滤筒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应限值要求。

(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总排口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要求。

(三) 零件清洗机、空压机、数控车床、四柱液压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 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清洗剂、废润滑油、废滤筒、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废砂带、除尘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确保处置去向合理,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 制定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应控制在以下

范围内：化学需氧量 0.138 吨/年，氨氮 0.01 吨/年，总磷 0.001 吨/年，总氮 0.016 吨/年，VOCs 0.042 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倍量指标由 2015 年度汉沽营城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倍量指标由 2015 年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 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类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
- 11、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年1月7日

抄送：城环局